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羽柔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744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3007440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「因應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與解決方案案例手冊」，請各校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326010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據教育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60112116號函修定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及教育部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22603290A號函檢送檢核表，請據以憑辦，以利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。
- 三、為充分傳達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資訊，增進對於團體協約協商法令之認識與理解，教育部前於107-108年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旨揭案例手冊共2份，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Default.aspx>）之「教師工會及團體協約」項下，請各校善加利用。



113/04/17



1130001378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文
2024/04/17
14:55:53
交換章

裝

